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7 月 6 日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0 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6 人，代表股份 436,021,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10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423,177,208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数 12,844,0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4,602,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45%；反对 1,41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7,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6037%；反对 1,419,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3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4,60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0%；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25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24,38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25%；弃权 10,23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表决情况: 同意 2, 282, 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 7471%; 反对 1, 406, 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 0392%; 弃权 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 2137%。

3、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3.02 发行方式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 424, 384, 2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 3311%; 反对 1, 406, 0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3225%; 弃权 10, 231, 0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 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2, 282, 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 7471%; 反对 1, 406, 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 0392%; 弃权 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 2137%。

3、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3.03 发行数量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 424, 384, 2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 3311%; 反对 1, 406, 0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3225%; 弃权 10, 231, 0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 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2, 282, 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 7471%; 反对 1, 406, 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 0392%; 弃权 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 2137%。

3、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 424, 384, 2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 3311%; 反对 1, 406, 0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3225%; 弃权 10, 231, 0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 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2, 282, 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 7471%; 反对 1, 406, 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 0392%; 弃权 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24,38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25%；弃权 10,23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0392%；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24,38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25%；弃权 10,23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0392%；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7 募集资金投向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24,38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25%；弃权 10,23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0392%；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8 上市地点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24,38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25%；弃权 10,23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0392%；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24,38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25%；弃权 10,23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0392%；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24,38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25%；弃权 10,231,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1%；反对 1,406,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0392%；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4,60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0%；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25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4,60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0%；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25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4,60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0%；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25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4,60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3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2,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1.7470%；反对 1,413,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8.25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